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51號

聲 請 人 黃蔡秀燕（即黃重源之繼承人）

黃橋寶（即黃重源之繼承人）

黃怡芬（即黃重源之繼承人）

黃玫芬（即黃重源之繼承人）

兼 上四人

代 理 人 黃翠芬（即黃重源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11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4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651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1	聯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00000	1	1000
02	聯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79ND00000000~79ND00000000	3	3000
03	聯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000000	1	800